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4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97人，代表股份741,344,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9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60,346,0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425,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8,920,260股，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62,58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1人，代表股份78,755,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7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94人，代表股份78,86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47,355	99.9329%	387,100	0.0522%	110,100	0.0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6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6%；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8%；弃权1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46,355	99.9328%	387,100	0.0522%	111,100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68,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3%；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8%；弃权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49,255	99.9332%	396,700	0.0535%	98,600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7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0%；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0%；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936,755	99.9450%	401,800	0.0542%	6,000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458,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57,255	99.9343%	388,700	0.0524%	98,600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7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1%；反对3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9%；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917,755	99.9424%	420,100	0.0567%	6,7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43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8%；反对4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52,855	99.9337%	392,700	0.0530%	99,0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7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5%；反对3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834,955	99.9313%	411,000	0.0554%	98,600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356,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8%；反对4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1%；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344,555	740,929,755	99.9440%	408,400	0.0551%	6,4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45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4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8%；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8,872,091	195,058,491	98.0824%	3,807,600	1.9146%	6,000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52,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45%；反对3,8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9%；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公司股份分别触及涨停。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5.54%，其中有8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5.54%，其中有8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7日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45.54%，其中有8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1,173,8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62,441,1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8,732,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785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996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89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潘剑云先生及独立董事刘应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2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1,035,973	99.935019	1,173,876	0.054285	231,296	0.010696
H股	298,128,118	99.797612	500,000	0.167373	104,600	0.035015
普通股合计：	2,459,164,091	99.918341	1,673,876	0.068011	335,896	0.013648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949,873	99.931038	1,240,376	0.057360	250,896	0.011602
H股	298,128,118	99.797612	500,000	0.167373	104,600	0.035015
普通股合计：	2,459,077,991	99.914843	1,740,376	0.070713	355,496	0.014444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1,010,673	99.933849	1,234,376	0.057083	196,096	0.009068
H股	298,128,118	99.797612	500,000	0.167373	104,600	0.035015
普通股合计：	2,459,138,791	99.917313	1,734,376	0.070469	300,696	0.012218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1,008,473	99.933747	1,184,276	0.054766	248,396	0.011487
H股	298,128,118	99.797612	500,000	0.167373	104,600	0.035015
普通股合计：	2,459,136,591	99.917224	1,684,276	0.068433	352,996	0.014343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73,569	99.927509	1,444,176	0.066784	123,400	0.005707
H股	298,232,718	99.832626	500,000	0.16737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9,106,287	99.915992	1,944,176	0.078994	123,400	0.005014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73,569	99.927509	1,444,176	0.066784	123,400	0.005707
H股	298,232,718	99.832626	500,000	0.16737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9,106,287	99.915992	1,944,176	0.078994	123,400	0.005014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12,171	99.924670	1,485,074	0.068675	143,900	0.006655
H股	298,232,718	99.832626	500,000	0.16737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9,044,889	99.913498	1,985,074	0.080655	143,900	0.005847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974,471	99.932175	1,332,274	0.061610	134,400	0.006215
H股	298,232,718	99.832626	500,000	0.16737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9,207,189	99.920092	1,832,274	0.074447	134,400	0.005461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44,688	96.969692	1,242,274	2.644939	181,000	0.385369
H股	298,232,718	99.832626	500,000	0.16737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43,777,406	99.443659	1,742,274	0.503984	181,000	0.052357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1,060,169	99.936138	1,236,476	0.057180	144,500	0.006682
H股	298,232,718	99.832626	500,000	0.16737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59,292,887	99.923574	1,736,476	0.070555	144,500	0.0058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5,562,790	97.008233	1,173,876	2.499312	231,296	0.492455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5,476,690	96.824917	1,240,376	2.640898	250,896	0.534185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5,537,490	96.954366	1,234,376	2.628124	196,096	0.417510
4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5,535,290	96.949682	1,184,276	2.521455	248,396	0.528863
5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5,400,386	96.662457	1,444,176	3.074811	123,400	0.262732
6	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45,347,086	96.548975	1,526,876	3.250889	94,000	0.200136
7	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45,338,988	96.531734	1,485,074	3.161887	143,900	0.306379
8	审议公司2025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45,501,288	96.877288	1,332,274	2.836559	134,400	0.286153
9	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5,544,688	96.969692	1,242,274	2.644939	181,000	0.385369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5,586,986	97.059749	1,236,476	2.632594	144,500	0.3076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股数分别为1,159,456,183股、956,017,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周理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354,267.20元（含税）调整为37,354,279.2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4,902,844股调整为24,902,85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转股数量为2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2,257,112股增加至62,257,13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257,1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54,267.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92%。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257,1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4,902,84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159,95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转股数量为2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2,257,112股增加至62,257,132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锐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257,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54,27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92%。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257,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4,902,8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159,984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马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志明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史品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查了马志伟先生和史品先生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此次人员变更事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吕仙英女士履职至2025年6月20日，史品先生自2025年6月21日起正式履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简历

马志伟，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员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余杭营业部经理，财富管理服务中心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品，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督查总部法务专员、部门副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稽核督查总部经理，兼任